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所有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州及內蒙古，故本集團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

現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六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四位並不常駐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委任其他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並不預期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設立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安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丘志明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丘志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並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
- 各授權代表將獲提供我們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此外，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任何董事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編製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本公司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